

# 华宁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请〔2025〕13号

##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 华宁县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请示

华宁县人民政府：

华宁县2024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经过各级各部门的相互配合和不懈努力，已圆满完成决算数据上报，并经省财政审核通过。2024年华宁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2024年华宁县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1.24%，同比减少54万元，下降19.15%，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，与上年一致；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，与上年一致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，同比减少19万元，下降11.73%；公务接待费25万元，同比减少35万元，下降58.33%。

根据《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财政总决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需在玉溪网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“云南省省级财政预决算公开”专栏进行公开，同时将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一并公开。为按照要求完成公开工作，现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我县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公开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华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2025 年 9 月 5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队平 0877-5012773）



## 附件

# 2024年度华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	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228	282	-54	-19.15%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	
2.公务接待费	25	60	-35	-58.33%
3.公务用车费	203	222	-19	-11.73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60	60		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143	162	-19	-11.73%

注：1.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24年度，华宁县本级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2024年度，华宁县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35辆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2024年度，华宁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438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3670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